

债券代码:	175000.SH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45.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600.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22光证Y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余明雄	董事	男	2023年4月7日
田威	董事	男	2023年4月20日
付建平	董事	男	2023年6月30日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刘运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运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和相关决策情况

1.余明雄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余明雄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4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3-014）。

2.田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

会委员职务。田威先生的辞任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23-015)。

3.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付建平先生的辞任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临 2023-027)。

4.刘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刘运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运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23-053)。

###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25)。

谢松先生，1971 年出生，自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取得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曾任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融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中建利比亚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等。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初，光大证券董事人数 13 人，2023 年以来累计离任 4 人，新

聘任 1 人，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光大证券已就上述人员变动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